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 黃惠君

聯絡電話:(02)85902803 傳真:(02)85902812

電子信箱: sunny0203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福1字第1060135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1700000J10601355120-1.doc、A1700000J10601355120-2.doc、A170000

00J10601355120-3. pdf)

主旨: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以勞動福1字第1060 135511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規定)

,請查照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2017-03-01之 211:48:23章

訂

裝

· 線